**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37号

罪犯朱奎，男，1996年10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99610054635，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地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张网村一组8号，原住江苏省射阳县人民东路滨湖西苑12号楼105室。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2)苏0106刑初5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扣押在公安机关各被告人退出的钱款由扣押机关依法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苏01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3日交付执行。

罪犯朱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二次，确有悔改表现。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履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编号：0005247162）、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编号：0125483604、0124459553）、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106执432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1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